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5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3,052,6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信证券添添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汇掉期、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1号、22号、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龙盈固定收益类G款59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安信证券添添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000.00	4.20%	36.60	2020-12-1至2021-5-31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外汇掉期	美元	300.00	0.98%	0.72	2020-12-1至2021-3-1	外汇掉期	/	否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外汇掉期	美元	300.00	0.90%	1.35	2020-12-1至2021-6-1	外汇掉期	/	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3,000.00	4.20%	56.70	2020-12-2至2021-6-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4,000.00	3.75%	11.55	2020-12-2至2021-1-5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5,000.00	3.95%	41.16	2020-12-2至2021-2-23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龙盈固定收益类G款59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人民币	4,000.00	3.90%-4.00%	/	2020-12-4至2021-2-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3,300.00	3.75%	9.56	2020-12-9至2021-1-1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人民币	50.00	开放式净值	/	无固定期限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安信证券添添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AD8608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1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31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30日

(5)理财本金:2,000万元

(6)收益率: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提取60%,第一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计提基准为4.2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资产净值×0.5%÷当年实际天数

2、外汇掉期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1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1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7日

(5)理财本金:300万美元

(6)收益率:0.98%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3、外汇掉期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1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1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7日

(5)理财本金:300万美元

(6)收益率:0.9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4、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882807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2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日

(5)理财本金:3,000万元

(6)收益率:4.2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0.4%/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5、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C43366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5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日

(5)理财本金:4,000万元

(6)收益率:3.75%,年化收益率超过3.75%的部分按9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6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0%÷365

6、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C43406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3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日

(5)理财本金:5,000万元

(6)收益率:3.95%,年化收益率超过3.95%的部分按9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0%÷365

7、龙盈固定收益类G款59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208212100328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4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日

(5)理财本金:4,000万元

(6)收益率:3.90%-4.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固定管理费0.2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超额管理费扣除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后,产品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4.00%,则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4.00%的部分,50%归投资人所有,其余50%作为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

8、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C43382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2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9日

(5)理财本金:3,300万元

(6)收益率:3.75%,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提取90%的业绩报酬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6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0%÷365

9、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2301180075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10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0日

(5)理财本金:50万元

(6)收益率:开放式净值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2020年11月23日(含当日)起执行优惠固定管理费率0.10%,2021年1月4日(含当日)起恢复原固定管理费率0.2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信证券添添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永续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可转债、可交债、国债期货、公开募集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

外汇掉期:金融衍生产品类。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债、超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可转债、可交换债、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1号、25号、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本计划还可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基金资管公司的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计划的投资范围不超过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管产品)。

龙盈固定收益类G款59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将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资产管理产品,其中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本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

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同业借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货币基金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99)、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0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2日	黄炎勋	1,0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05.32	1,693.46
净资产	319.34	419.74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91	70.01
净利润	21.88	27.09

(四)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各方当事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5,618,538.94	4,394,457,999.43
负债总额	1,381,498,199.81	1,867,468,040.87
净资产	2,534,120,339.13	2,526,989,958.56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19,951,333.20	-176,251,756.15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72,179,736.02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59%。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500.00	24.94	5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84,531.48	75,632.58	777.17	8,898.90
3	证券理财产品	105,105.45	36,300.05	344.38	68,805.40
4	私募理财产品	12,000.00	6,947.00	46.79	5,053.00
合计		202,636.93	119,379.63	1,193.28	83,257.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8,207.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3,257.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6,742.7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6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首期交割完成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签署三方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炫闻”)及北京弘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闻咨询”)签署了《北京弘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和2019年9月1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以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签署三方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

2020年11月,新华网、新华炫闻及弘闻咨询经充分协商,就交易交割的相关事宜签署了《关于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对交易首期交割和二期交割分别进行工商变更以及对第二期增资款缴纳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后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新华炫闻已完成首期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DXH74G

名称: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6号47幢一层106室

法定代表人:孙巍

注册资本:345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2018年08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零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办公用品;工艺品、化妆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零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0-6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巨化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4)和《巨化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和监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0年10月24日发布了《巨化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3号)。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巨化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0-56号)。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各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发布的《巨化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0-58号)及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7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2020年11月10日,万华化学全资子公司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华科聚”)的100%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烟台联合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挂牌。2020年12月8日,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可信集团”)以78,899.99万元价格摘牌取得上海万华科聚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决定将全资子公司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对外转让。2020年11月10日,上海万华科聚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烟台联合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挂牌。2020年12月8日济民可信集团以78,899.99万元价格摘牌取得上海万华科聚100%股权。

上海万华科聚2020年7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56,229.65万元,评估价值73,078.03万元,评估增值16,848.38万元,增值率29.96%;交易标的成交价格78,899.99万元,交易价格较评估价值相比溢价5,821.96万元,溢价率7.97%。

公司与济民可信集团于2020年12月11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决定将全资子公司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对外转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23924602P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8号中兴南昌软件园产业园14栋#厂房第3层

成立时间:2000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李义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义海持股79%、李鑫持股21%

实际控制人:李义海

济民可信集团总部位于中国南昌,是中国领先的大型现代制药集团之一,专注于化学药、生物制剂、现代中药、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上海、南京和美国新泽西设立药物研究院,在北京、江西、江苏、浙江、吉林多地设有10家制药基地,2019年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连续多年名列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前十。

济民可信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济民可信集团总资产为1,641,976万元,净资产为686,50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04,352万元,净利润为207,588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济民可信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济民可信集团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并且已经提供5亿元的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万华化学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临2020-67号)。

四、交易价格

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海万华科聚进行评估,评估价值73,078.03万元,评估增值16,848.38万元,增值率29.96%。

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本次交易受让方为济民可信集团,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78,899.99万元,交易标的成交价格较评估价值相比溢价5,821.96万元,溢价率7.97%。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方济民可信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999.99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二)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柒亿捌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788,999,900.00)的价格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三)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烟台联合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四)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1、首期产权转让价款

首期产权转让价款为产权转让总价款的50%,共计人民币叁亿玖仟肆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394,499,950.00)。受让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产权转让价款汇入烟台联合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用帐户。

受让方按照转让方和烟台联合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已经支付保证金计人民币贰亿叁仟伍佰万元(￥235,000,000.00),该保证金自动折抵为首期产权转让价款的等额部分,因此受让方实际需要再支付的首期产权转让价款金额为以保证金折抵之后的金额,即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159,499,950.00)。

2、剩余产权转让价款

剩余产权转让价款为产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叁亿玖仟肆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394,499,950.00)。

因受让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受让方需支付利息人民币陆佰陆拾柒万叁仟元(￥6,673,000.00)。受让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将剩余产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共计肆亿零壹佰壹拾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元(￥401,172,950.0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

(六)产权转让的税费负担

1、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缴纳。

2、本产权交易行为所涉及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同业竞争等情况;上海万华科聚现有88名在册员工相关人事关系将同步迁移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8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3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对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大额存单协议书》并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于当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7亿元、8亿元认购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以及七天通知存款。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0年7月6日,公司解付七天通知存款人民币6.3亿元,并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99亿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发行的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产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年9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0.31亿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的七天通知存款。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0年10月23日,公司解付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人民币15.3亿元,并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于2020年10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亿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的七天通知存款。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对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亿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于2020年10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5.25亿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发行的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产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453,434,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782,393,520.9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2,780,393,520.97元,上述款项于2020年6月11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8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